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
號

傳 真：(02)85906063

聯絡人及電話：王心聖(02)85906682

電子郵件信箱：pswhs@mohw.gov.tw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19日

發文字號：衛部護字第10514613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性侵害事件，若涉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家庭暴力防治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老人福利法之適用，是否應另依各該法令規定分別通報一案，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105年7月1日高市家防性字第10570939300號函辦理。
- 二、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家庭暴力防治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老人福利法均有明定責任通報制度，其通報方式及內容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爰本部已建立相關通報書表格式及資訊系統，以利前揭法令所定各類責任通報人員進行相關事件通報，合先敘明。
- 三、揆諸前開法令之通報目的，除了因刑事司法的介入得有效遏止犯罪行為之繼續發生外，更重要的是國家能即時介入防範並提供被害人有關人身安全評估、緊急安置、就醫診療、驗傷取證、心理輔導、經濟扶助、就業輔導、就學、

花府

105/07/19



裝

訂

線



裝



訂

線

法律等多面向之個別化服務，以保障被害人之權益福祉。基於現行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保護性事件之通報單位，均為地方政府家庭暴力暨（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為有效運用國家整體資源，以及避免通報人員因同案再依各該法令規定分別通報致生實務執行困擾，本部已將各類保護性事件通報表單整合至「關懷e起來線上通報」入口網站（<https://ecare.mohw.gov.tw/>），期透過通報決策路徑輔助通報人員選擇適用表單進行通報，惟紙本傳真通報，仍維持現行作法。

- 四、有關警察人員於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是否應依各該法令規定分別通報一節，鑒於性侵害犯罪事件之特殊性，無論其年齡、障礙情形，通報人員知悉後應優先填報「性侵害犯罪事件通報表」，惟發現案情符合家庭成員間之性侵害犯罪時，除應於24小時內通報當地性侵害防治中心外，並應告知個案得行使之權益、救濟途徑或服務措施，且依其需要及個案狀況聲請各式民事保護令，無須再依各該法令分別通報，請轉知所屬參照辦理。

正本：內政部警政署

副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本部保護服務司

2016-02-19
交 10:38:43

部長 林奏延